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乾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0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71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28,966,237.4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1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17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0月25日
除息日	2023年10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0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0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10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0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5]102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10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9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的4.93亿元(追溯重述前)相比,将增加1.56亿元左右,同比增加31.64%左右;与上年同期的4.27亿元(追溯重述后)相比,将增加2.22亿元左右,同比增加51.99%左右。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6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的4.61亿元(追溯重述前)相比,将增加1.95亿元左右,同比增加42.30%左右;与上年同期的3.87亿元(追溯重述后)相比,将增加2.69亿元左右,同比增加69.51%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9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的4.93亿元(追溯重述前)相比,将增加1.56亿元左右,同比增加31.64%左右;与上年同期的4.27亿元(追溯重述后)相比,将增加2.22亿元左右,同比增加51.99%左右。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6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的4.61亿元(追溯重述前)相比,将增加1.95亿元左右,同比增加42.30%左右;与上年同期的3.87亿元(追溯重述后)相比,将增加2.69亿元左右,同比增加69.51%左右。

(说明:以上追溯重述后数据已包含会计差错更正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调整涉及的相关数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和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追溯重述前4.93亿元,追溯重述后4.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追溯重述前4.61亿元,追溯重述后3.87亿元。

(二)每股收益:追溯重述前0.2063元/股,追溯重述后0.1785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有:一是公司于2022年4月完成了收购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风电装机容量增加,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二是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部分风电项目发电量及平均电价均高于上年同期,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三是2023年上半年公司出售了部分新能源电站,使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出售业务板块净利润增加。

四、风险提示

因部分地区电量参与增量现货及短期外送交易,9月份电费结算数据尚未全部公示,公司财务部门依据各电网出具的电费预结算单暂估入账,最终电费结算单与预结算单可能会存在差异。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隆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0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99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油气产业ETF
基金主代码	5613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本基金拟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简称为“石油ETF”,扩位简称为“石油ETF”,交易代码为“56136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57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8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52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76,148,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2,833.7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76,148,000.00
	利息转转的份额	0.00
	合计	276,148,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4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的董事6名,全体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部分或全部不可行权,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现对该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共计149,000份。其中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应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万份。同时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行权比例为第三期可行权数量的80%。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应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0万份。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4.90万份。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期权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86人调整为183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05.00万份调整为590.10万份。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5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席姚凯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经过认真讨论: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应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万份。同时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行权比例为第三期可行权数量的80%。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应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0万份。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4.90万份。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期权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86人调整为183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05.00万份调整为590.10万份。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该方案已于2021年6月3日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的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9元/股,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3元/股。公司已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按公司总股本481,450,022股,扣除公司回购的25,492,681股,以450,957,3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共计派发319,170,138.70元。该方案已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的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3元/股,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87元/股。公司已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按公司总股本484,594,772股,扣除公司回购的13,602,781股,以470,991,9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共计派发1,177,479,977.50元。该方案已于2023年6月13日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的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87元/股,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44元/股。公司已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行权比例为第一期可行权数量的80%;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第一期不具备行权条件不可行权。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2.80万份。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行权比例为第二期可行权数量的80%;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第二期不具备行权条件不可行权。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3万份。

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行权比例为第三期可行权数量的80%。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4.90万份。

上述事宜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可行权人数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博	董事、副总经理	30	7.5	7.5	25.00%	0.02%
从明	董事、副总经理	30	7.5	7.5	25.00%	0.02%
邬彤	董事会秘书	10	2.5	2.5	25.00%	0.01%
经理/总监/主管(34人)		590	148	147.5	24.58%	0.30%
核心技术/管理人员(69人)		354	87.3	88.5	24.66%	0.18%
骨干员工(87人)		174	43.3	43.6	24.89%	0.09%
合计		1,188	293.1	297	24.67%	0.60%

注:①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②以上百分比数据经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3、行权价格:8.44元/股(调整后)。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日起至2024年10月19日止。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6个月内,除股票期权行权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股票期权的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293.10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上述实施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三)法律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注销、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和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6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9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9月10日的相关公告。

3、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61)。

4、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0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期权简称为九安JLC1,期权代码为037880,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99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总份额1,286万份。授予的行权价格为11.59元/股。

6、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1.59元调整至11.53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0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528,000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8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047,000份,行权价格为11.5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7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3,047,000份,行权价格为11.53元/份。本次可行权期限自2021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19日止。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9、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1.53元/股调整至10.87元/股。

10、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230,000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8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005,000份,行权价格为10.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0.87元/股调整至8.44元/股。

12、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149,000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83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931,000份,行权价格为8.4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